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林昭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式澳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70,4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8,1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